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預防本市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走失而流落街頭，本局提供愛心手鍊之服務申請，供身心障礙者走失時，能藉以確認身分並給予即時之援助而尋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各區區公所

四、申請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下有走失之虞之心智障礙(含自閉症)、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病患等類別之身心障礙者，經評估有申請之必要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檢具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- (二)由本市各區區公所進行初審，再送本局複審核定。
- (三)愛心手鍊逕請廠商寄回原申請單位區公所。
- (四)再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或家屬領取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(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領取或進入本局網站下載)
- (二)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- (三)申請人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(為協尋時提供即時之服務)